

107 學年度開南大學舊生【第二階段】住宿申請作業

一、宿舍收費標準-依本校宿舍收費標準

※本校住宿收費採申請核可後，一次性製發繳費單為原則。

第一宿舍收費：27,000 元/年；第二宿舍收費：33,000 元/年

收費項目				校 內 人 士		校 外 人 士	
				每學期	寒暑假(另計)	他校學生	其 他
住 宿 費	校 內 宿 舍	第一宿舍	4 人雅房	12,750 元	3,000 元/月 150 元/天	200 元/天	300 元/天
		第二宿舍	4 人套房	15,750 元	3,750 元/月 200 元/天	300 元/天	400 元/天
預付超 支電費	校 內 宿 舍	第一宿舍	4 人雅房	750 元	1,500 元	0 元	0 元
		第二宿舍	4 人套房	750 元	1,500 元	0 元	0 元

備註：1.校內宿舍每人每月基本電費度數 50 度，超過者應自行付費。
2.學期中申請住宿經核准者，其住宿費按月折算之。

****住宿以學年度為期限(上學期辦理以一年為期，下學期辦理以半年為期)，住宿時間不含寒暑假，寒暑假如需住宿需另外申請。另住宿期間非因休、退學不辦理退宿及退費，請妥慎考慮後再決定住宿，以免影響他人住宿權益。**

二、住宿申請：

(一)住宿申請採「線上申請登記→預劃床位→完成繳費」方式，先上網登記住宿，選擇床位，完成繳費後，於進住日憑繳費收據報到進住，**床位分配依完成選擇床位的先後之順序額滿為止，未於規定日期內繳費者，將取消其床位，並釋放出來供其他人申請。經核可後，放棄或取消床位者，請務必填寫放棄床位聲明書送至生輔組”銷帳”，以維同學權益及管理資料之完整。**

宿舍申請系統請至【校務行政資訊系統→學務系統→住宿管理】。

(二)申請住宿期間：107.5.2~107.5.6，逾期而欲申請者，請參加候補申請。

(三)申請流程：5/2(星期三中午 12:00 開始)~5/6(星期日晚上 11:59 截止)上網提出申請，

選擇宿舍別並劃位→5/7~5/10 生輔組審核申請資格核可者，製發繳費單→5/11~5/31

自行上網列印繳費單後完成繳費(可利用繳現、轉帳、滙款、就學貸款等方式繳交)→5/31

前將繳費證明(影本可)及表格交至生輔組審核)→6/1~6/5 生輔組審核繳費資料(無繳

費記錄者，取消申請資格並釋放該床位)→完成申請→9/6~9/9 日憑繳費收據至宿舍報

到進住。

(四)線上申請須知：

1. 線上申請：請至本校學生資訊系統登入，選擇住宿申請系統申請，填入各項欄位後選擇床位。

※注意：系統上僅可見空床之號碼，若已被劃走之床位，則不會再出現於系統中，劃位前請務必審慎思考。※

2. 更換選擇：申請完成並儲存資料後，於申請期限內(5/2~5/6)，若想更換床位者，需

先取消原來之申請,再重新申請，但亦須注意僅能再就系統內之空床號選擇，一旦您選擇取消，即表示您原先選擇之床位同時被釋放出來，再供其他人選擇。

3. 取消：申請完成並儲存資料後，於申請期限內(5/2~5/6)，若想取消者，在系統內點選取消功能刪除您的申請資料及床位，一旦您選擇刪除，即表示您原先選擇之床位同時被釋放出來，再供其他人選擇。

4. 放棄：若經生輔組審核通過申請(5/7 後)，而想放棄床位者，在系統內點選刪除功能刪除您的申請資料及床位，一旦您選擇刪除，即表示您原先選擇之床位同時被釋放出來，無法再重新提出申請，需待下一次開放申請始可重新申請床位。

※注意：申請後如欲不住宿者或被取消床位者，一律需填寫放棄床位聲明書辦理銷帳，

而未依規定取消或放棄者，將列入禁宿名單，一年內不得申請。

三、住宿繳費須知：

(一)繳費期限：5/31 日前繳費截止，未繳費者將取消其申請資格並釋放該床位。

1. 繳費方式：繳現、轉帳、滙款、就學貸款。

2. 生輔組審核繳費資料，申請者需出示繳費或轉帳證明影本；以就貸方式繳費者，需繳交住宿就貸切結書。

3. 5/31 前需將繳費證明或就貸切結書交至生輔組備查，逾期者視為未繳費。(重要)

(二)以就學貸款方式繳費者，應填具「**住宿就貸切結書**」保證住宿費係以就貸方式分上(13500/16500 元)下學期(13500/16500 元)兩次繳交，已進住者**除依規定完成退宿外，不得以未貸款為由不住宿**。未於繳費期限內繳交切結書者，視同未繳費，取消其資格並釋放床位。

(三) **～**請務必注意本點**～**

因床位有限依本校規定，**住宿床位有限，請同學妥慎考慮後再決定住宿，以免影響他人住宿權益。有任何異動情形應”立即主動”告知生輔組或宿舍輔導老師，被取消床位或放棄住宿者，一律需填寫放棄聲明書以銷住宿帳（未繳費者除取消床位外，仍於住宿帳列欠費）**以免影響同學權益及維護宿舍床位之管理。

(四)本校預收超額電費 1500 元/年，每人每月用電基本額度 50 度內不收費，以養成節約用電節能減碳之習慣，住宿生住宿期間將每月抄錶記錄使用之電錶度數，一年住宿期滿始計算其使用電費，於扣除預付之電費後，多退少補，應補費之同學請在期限內繳清，否則將列入下學期之欠費項目，將影響同學選課權益。

四、進住報到注意事項：

(一)於公告時間內(107 年 9 月 6 日至 9 月 9 日)，上午 9 點至下午 5 點，憑繳費收據或台灣銀行就貸申請撥款通知書第三聯(影本可)至宿舍辦理進住手續。

(二)學生進住時請準備一寸照片一張供個人資料建檔使用。

※住宿生活資訊可洽各宿舍：第一宿舍(4 人雅房)分機：1524/第二宿舍(4 人套房)分機：1525

※床位及繳費問題可洽生輔組分機：1522